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241226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

住 所：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1号1-9层生产科研办公大楼七层

签订合同地点：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

签订合同时间：2025-6-2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241226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市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LGZC2025-W3-00539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 签 订 时 间 2025-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服务	交强险和商业险	1	辆	2046.04	1686.04	桂C3767T	422896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佰肆拾陆元零角肆分，（小写） 2046.0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1号1-9层生产科研办公大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唐凤
电话：	电话： 132078389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桂林市七星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02151010400163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25 日